

國立中山大學理學院各委員會委員產生辦法

88.09.30 88學年度第1次院務會議修訂
 90.03.14 89學年度第2次院務會議修訂
 96.06.13 95學年度第5次院務會議修訂
 97.09.24 97學年度第1次院務會議修訂
 98.12.10 98學年度第1次院務會議修訂
 99.06.09 98學年度第2次院務會議修訂
 99.12.20 99學年度第1次院務會議修訂
 100.6.15 99學年度第4次院務會議修訂
 100.12.08 100學年度第1次院務會議修訂
 101.05.22 100學年度第3次院務會議修訂
 102.9.23 102學年度第1次院務會議修訂
 103.2.27 102學年度第2次院務會議修訂
 103.6.26 102學年度第3次院務會議修訂
 105.12.22 105學年度第1次院務會議修訂
 107.04.12 106學年度第2次院務會議修訂
 107.11.08 107學年度第1次院務會議修訂
 108.04.11 107學年度第2次院務會議修訂
 108.10.24 108學年度第1次院務會議修訂
 111.12.15 111學年度第1次院務會議修訂
 112.05.26 111學年度第2次院務會議修訂
 113.09.24 113學年度第1次院務會議修訂
 114.12.23 114學年度第1次院務會議修訂

序號	委員會名稱	名額	委員代表產生方式	任期	備註
1	校務會議		依照理學院分配給各系的校務會議教師代表名額，由各系自行選舉產生。名額分配方式，則按校務會議教師代表本院應推派之人數，每系所各推派一名外，其餘名額由物理、生科、化學、應數輪流推派。	一年	
2	校教師評審委員會	2	1.物理、生科、化學、應數輪流。 2.輪到之系所就該系所之院教評會委員中提出候選人名單(至少二人)，由本院助理教授以上教師票選，如因性別限制等因素，致使候選人名單僅有一人時，則逕由該候選人擔任代表。	二年	委員代表需為教授，男女各一名。每年改選一名代表。
3	校務研究發展推動委員會	2	1.化學、應數、物理、生科輪流。 2.輪到之兩個系所各推派一名代表。	一年	委員代表需為校務會議教授代表(不含副教授、助理教授)
4	車輛管理委員會	1	生科、應數、化學、物理輪流。	一年	
5	教職員工宿舍調配委員會	2	化學、物理、生科、應數輪流。	一年	
6	圖書館業務委員會	2	1.物理、應數、生科、化學輪流。 2.輪到之兩個系所各推派一名代表。	二年	
7	校課程委員會	1	由院課程委員會委員投票互選，就委員中之現(曾)任系所主管中推選之。	二年	本院代表兩名(必須為現任或曾任系所主管者)，每年改選一

序號	委員會名稱	名額	委員代表產生方式	任期	備註
					位。 二年任期與西灣學院課程委員任期相同時，本代表即同時擔任西灣學院課程委員會代表。
8	校教師申訴評議委員會	1	化學、物理、生科、應數輪流。	二年	申評會委員不得兼任本校行政職務及教評會委員
9	總務會議	1	化學、物理、生科、應數輪流。	一年	
10	學生事務會議	1	生科、應數、化學、物理輪流。	一年	本代表同時擔任學生急難救助審查委員會代表。
11	學生申訴評議委員會	1	化學、物理、生科、應數輪流。	一年	1.本代表不得兼行政職務。 2.學生事務會議之出席人員不得為本會委員。
12	教務會議	1	化學、物理、生科、應數輪流。	一年	教師代表需避免為本會之當然委員。
13	校空間規劃管理暨公共藝術委員會	1	由院空間委員會委員互選。	二年	
14	體育發展諮詢委員會	1	化學、物理、應數、生科輪流。	二年	
15	教學意見調查委員會	2	化學、物理、應數、生科輪流。	二年	本院代表兩名（含系所主管代表 1 名，教師代表 1 名），每年改選一名代表。
16	性別平等教育委員會	2	化學、物理、生科、應數輪流。	二年	推薦不同性別之教師代表各一名。
17	推廣教育會議	1	生科、應數、化學、物理輪流。	一年	教師代表為曾開辦推廣教育課程之教師優先推選。
18	校務資訊化委員會	1	物理、生科、應數、化學輪流。	一年	
19	本校綠色校園小組	1	物理、化學、應數、生科輪流。	一年	
20	本校環境保護暨職業安全衛生委員會	1	1. 化學系系主任為當然委員。 2. 聘任委員由生科、化學、物理輪流推派一名安全衛生管理人員代表。	二年	
21	本校研究獎助生關係審查委員會	1	1. 生科、應數、化學、物理輪流。 2. 輪到之系所推派一名教師代表。	二年	

序號	委員會名稱	名額	委員代表產生方式	任期	備註
22	本校職員工申訴評議委員會	1	1. 生科、物理、化學、應數輪流。 2. 輪到之系所推派一名教師代表。	二年	
23	通識教育及跨領域教育發展委員會	1	1. 生科、應數、化學、物理輪流。 2. 輪到之系所推派一名教師代表。	一年	
24	校園霸凌防治委員會	1	1. 生科、物理、應數、化學輪流。 2. 輪到之系所推派一名教師代表。	一年	
25	學生輔導工作委員會	1	1. 應數、生科、物理、化學輪流。 2. 輪到之系所推派一名教師代表。	一年	
26	西灣學院全英語教學諮詢委員會	1	1. 化學、物理、應數、生科輪流。 2. 輪到之系所推派一名教師代表。	一年	
27	學生校外實習委員會	1	1. 化學、生科、物理、理學博、應數輪流。 2. 輪到之系所推派一名教師代表。	二年	
28	院務會議		1.學術主管為當然代表。 2.教師代表由各系所自行推薦，其代表名額為助理教授以上教師人數，扣除當然代表之學術主管後，每四名選出一名。(代表名額不足一人，以一人計) 3.學生代表每系所一名，由各系所自行推薦。 4.職員、助教代表一名，由本院職員、助教投票互選之。	一年	
29	院教師評審委員會		1.各系所主管為當然代表。 2.化學、物理、生科、應數等系各推舉教授代表兩名；獨立所推舉一名。	一年	
30	院學術委員會		由院教師評審委員會委員擔任代表。	一年	
31	院課程委員會		1.各系、所、學程主管為當然代表。 2.各系所推舉助理教授以上代表一名。 3.校外專家學者與業界代表各一名。 4.學生代表二名由「化學、生科」、「物理、應數」為分組， 每組每年各推派一名代表。	二年	學生代表任期為一年
32	院空間規劃委員會		1.各系所主管為當然代表。 2.各系所推舉助理教授以上代表一名。	一年	
33	院招生策略規劃小組		1.各系、所、學程主管為當然代表。 2.各系所推舉專任教師代表一名。	二年	
34	院募款策略規劃推動小組		1.學術主管為當然代表。 2.各系所推舉專任教師代表一名。	二年	